入境、出境、过境受阻怎么办

《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》 (2007年版)







入境、出境、过境受阻怎么办

当您持有效护照及签证在目的地国入境、出 境或过境受阻时,

您应当

- ▶ 保持冷静,尊重主管部门。
- ▶ 向主管官员如实说明您的情况,如职业、 入出境或过境事由、日程安排、当地接待单位或 亲友电话。
- ▶ 了解受阻原因。如您不懂当地语言,可要求对方提供翻译服务。
- ▶ 要求与中国驻当地使、领馆联系,寻求帮助。
- ▶ 注意收集和保存证据,以便日后通过正当 渠道申诉受到的不公正对待。
 - ▶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,遵守当地法律规定。

领事官员可以

- ▼ 应要求向有关当局核实了解情况。
- √ 向驻在国当局反映您的要求。
- √ 为您推荐律师,以帮助您进行诉讼。
- ▼ 协助您将情况通知国内亲属。
- ▼ 协助您与国内亲属联系,以便及时解决所需费用。

领事官员不可以

- ∞ 为您申办签证。
- ∞ 干预所在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。
- ∞ 替您提出法律诉讼。

- ※ 将您留宿在使、领馆内或为您保管行李物品。

特别提醒

允许或拒绝外国公民出入本国国境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事项。根据国际惯例,即使您已取得一国签证,该国也有权拒绝您入境而无需说明理由。领事官员的交涉并不能保证您一定会被放行。如交涉未果,您应理智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决定。

如欲了解更多信息,请登录外交部网站www.mfa.gov.cn或联系外交部领事司:

电话: 010-65963500/65964020(办公时间)

传真: 010-65963509/010-65964094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

邮编: 100701